

# 順利天主教中學

##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簡介

本校自 1982 年創校起，已設立校董會(School Mangement Committee，簡稱 SMC)管理學校。至 1991 年政府推行《學校管理新措施》(School Management Initiatives，簡稱 SMI)，本校成為首批實施學校。校董會的組成亦因應擴大，成員包括校監、校長、辦學團體代表、社會人士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等，共同商議校政，以開放的制度，集思廣益，提高學校的管理質素。及至政府通過《2004 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，全港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(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，簡稱 IMC)，旨在於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條例規定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，由同樣的選舉方式產生。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必須符合以下所述的規則和精神：

1. 選舉必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具透明度。
2. 代表須由所有家長均可參與的選舉產生，而非由現任家長教師會理事委員互選。
3. 每一位家長均有參與權利，其中包括參選、提名、和議、投票的權利。
4. 選舉由校方認可的家長教師會組織主持，認可條件是其理事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和現職教員。
5. 校方負責協助有關選舉，並確保全體家長知悉有關內容程序及他們應有的權利。